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里路 1-1 路 联系电话：冼锡和 联系人：13660160765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结算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1. 中介服务机构供应商具备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结算评审

		服务。包括：工程造价结算评审服务；工程设计评审服务；工程监理评审服务共三项内容。 2. 任务下达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结算评审服务工作，并提交纸质版项目报告等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7 月，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方式：与学校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信息后进行结算评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遵照《南府〔2023〕20 号南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4. 本项目收费由结算评审公司进行评审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甲方向乙方递交评审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方式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完成，经财局或者第三方评审单位结算审核后，以结算评审价结算。 2. 服务费一次性支付。服务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 甲方向区教育局基金会递交请款资料，再由区教育局基金会将资金下达至甲方，由甲方按资金使用范围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使用的是区教育局基金会资金，向对口管理资金部门完成递交项目情况材料即视同完成支付项目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采购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

2026 年 7 月 2 日

